

國立嘉義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訂定。
- 二、 本校專任教師曾任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者得依規定申請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所稱「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但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事務所得不受資本額之限制。
 -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 (三)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並準用(一)所定之資本額；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準用(二)之規定。
- 三、 本原則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